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4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5年9月27-30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6(a)

产生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相关议题：

不遵守情事：不限成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不遵守情事：用于确定不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处于不遵守状况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17条规定：

“缔约方大会应尽快制定并通过用于确定不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处于不遵守状况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2.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讨论了这一问题并通过了第RC-1/10号决定。在该项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回顾了《鹿特丹公约》第17条，并铭记第17条规定的协助解决不遵守情事问题的程序和机制，包括协助向遇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提供援助和提供咨询。缔约方大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拟订第17

\* UNEP/FAO/RC/COP.2/1。

条所列程序和机制方面已经展开的筹备工作，特别是秘书处为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编写的关于确定不遵守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处于不遵守状况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的说明<sup>1</sup>所反映的工作。在这一背景下，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其第二届大会前夕召开一次第 17 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以便进行筹备并就这一问题进行审议。

3. 根据这项决定，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将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召开一次第 17 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已经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 UNEP/FAO/RC/COP. 1/20 号文件载于 UNEP/FAO/RC/OEWG. 1/2 号文件附件，已经提交工作组审议。工作组将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报告审议结果。

###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4.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第 17 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并就确定不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处于不遵守状况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作出一项决定。

---

<sup>1</sup> UNEP/FAO/RC/COP.1/20。